关于《塔城地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的

起草说明

为推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起草完成了《塔城地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背景和依据

2023年2月15日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。为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，完善政府质量管理制度，加强全面质量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》《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塔城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地区实际，起草《塔城地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。

1. 工作过程

由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，成立起草小组，多次深入相关县（市）、企业开展调研，先后多次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、科室负责人座谈会，征求21个成员单位意见建议，经过多次反复修改，形成《塔城地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塔城地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共分五章，共三十八条。**第一章“总则”。**明确“目的和依据”、“奖项和范围”、“评审频次及名额”、“工作原则”、“政策导向”、“评审标准”等内容，概括了塔城地区政府质量奖基本情况。**第二章“申报与受理”。**明确“申报基本条件”、“申报、推荐的程序”、“审核、审查和受理公示的程序”等内容。**第三章“评审与表彰”。**明确“材料评审”、“陈述答辩”、 “现场评审”、“评审报告审议”、“社会公示”、“审定批准”、“异议调查”、“颁发证书和奖牌”等主要环节。**第四章“宣传推广与监督管理”。**明确“获奖组织的责任和义务”、“评审过程中纪律监督的组织及内容”。**第五章“附则”。**明确《办法》的解释单位和施行时间。